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作業要點

111年0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加科登記申請及審查相關作業，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加科（領域、群科）登記，指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申請加註他科。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加註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師證書，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四、關於本中心加科登記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之審查，由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為之。
- 五、本作業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 （二）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 （三）他校畢業學生，在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並符合加科登記者，應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向本校申請辦理加科（領域、群科）登記。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對象，需於提出加科登記前請原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發函至本校委託辦理加科事宜（公文請說明已取得教師證且原修習學校無培育相關科目，未發函者不受理申請）。
- 六、受理申請時間：
 - （一）專門課程科目認定審查申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及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 （二）加科登記申請受理時間：每年三月與十月，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確切日期請詳閱網站公告。
- 七、本要點之申請作業，應由申請人填寫本校教師加科（領域、群科）登記申請表，並檢具申請表所列應附證件向本中心申請辦理。
- 八、收費標準：
 - （一）本校師資生或校友：
 1. 於本校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申請首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新台幣一百元手續費。
 2. 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新台幣三百元審查費。
 - （二）外校人士：每加註一專長（含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新台幣一千元審查費。

九、本作業之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檢附本要點第七點資料於規定審查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初審：本中心承辦人應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加科（領域、群科）登記申請表及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件，進行申請人專門課程之資格審查。初審結果如未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應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如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請補件；初審結果為通過者，應將申請之資料呈送至該培育系所進行複審。
- (三) 複審：未通過者，承辦人應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資料正本不退件，不再進行審查；複審通過者，承辦人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呈送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會議進行最終審查。
- (四) 申請人資料經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會議決通過後，承辦人應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五) 申請人可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本中心郵寄予申請人。需郵寄證書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略大於A4大小之回郵信封），但投遞風險（如折疊或汙損）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 「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須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審查，申請人於本中心正式以信件(含電子郵件)函覆審查結果前，若有干擾審查作業之情事者，經本中心查證屬實，不予審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